

辽宁法学

Liaoning Law

主办单位 辽宁省法学会

弘扬法治精神
繁荣法学研究

总第28期

2014年3月

辽宁省法学会 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



目录 | Contents

辽宁省法学会

主办

辽宁法学

编委会

主任 苏宏章

副主任 李景阳 国长青
院国强

编 委 钱树杰 毕 征
王嘉彧 黄秀君
山万峰

学术指导 霍存福 韩德洋
张锐智 丁 慧
司玉琢 尹良培
于沛霖 杨玉凯
王太金 孟宪华
杨佩正

执行主编 院国强
编 辑 吴 超
刘洋帆

编辑部电话 024-86800228 86801198

电子邮箱 lnxw2013@163.com

网络支持 www.lnxw.gov.cn

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顺城路84号

准印证 辽内准字第0094号

出版日期 2014年3月

本刊支持单位

辽宁省公安厅
辽宁省人民检察院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辽宁省司法厅
辽宁省国家安全厅

本刊法律顾问

辽宁六合律师事务所



扫一扫关注省法学会微博

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

图片说明

①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大会并讲话。

② 省长郭声琨出席大会。

领导讲话

04

04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辽宁省法学会
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

06 省委副书记许卫国在省法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致辞

不辱使命 不负重托

为辽宁省法学会工作实现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

汇凝力量 改革创新

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

十年回顾

14

14 辽宁省法学会十年回顾展

人物访谈

16

16 从敬而远之到感同身受，法律本与人人都相关

18 时间都去哪了？

荣誉会长、学术委员会

21

21 辽宁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聘请荣誉职务人员名单

法学成果**22**

- 22 软法的一般原理
- 24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
- 26 程序法出罪功能研究
- 28 公共预算过程、机构与权力：一个法政治学研究范式
- 30 WTO争端解决机制法律与实践问题研究
- 32 道德、法律、守法义务之间的系统性理论
- 34 合法与非法之间
- 36 舆情再审：司法决策的困境与出路
- 38 地缘政治视阈下的中国海外投资准入国民待遇保护
- 40 研究报告《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机制》
- 42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辽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



封面说明 2月27日，辽宁省法学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沈阳辽宁大厦召开。为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在会上重要讲话。

□ 摄影/冯国博

44**表彰先进**

- 44 第四届“辽宁省杰出成果”
- 46 辽宁省杰出资深法学专家
- 47 第二届辽宁省杰出中青年法学（法律）专家

理事、常务理事**48**

- 48 辽宁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名单
- 49 辽宁省法学会第七届常务理事名单
- 51 辽宁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

从敬而远之到感同身受，法律本与人人都相关

——访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沈阳师范大学教授、
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霍存福教授



霍存福，河北康保人。现为沈阳师范大学教授、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，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全国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。研究方向为法律史、法律文化等。著有《权力场》、《复仇·报复刑·报应说：中国人法律观念的文化解说》、《唐式辑佚》等。

记者：您既是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的主任、辽宁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的会长，又是研究人员，前两者是领导岗位，后者是研究者角色，您觉得法律文化的魅力如何在不同的角色中体现？

霍存福：我是较晚开始法律文化研究的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“文化热”的时候，我自感根底浅，没有参与。后来不热门了，我却感觉到：研究法律史，缺乏文化的视角和视野，许多问题或者进不去，或者无法深入下去。法律文化成了我长时间思考的问题。

这些年专注于法律文化研究，我感觉有了些心得，选题也越来越宽、越来越大。作为学者，我个人的研究肯定会继续下去。但我一直希望有更多的人参与进来，形成集体研究规模。一方面是因为法律文化研究需要中西比较、中外比较，我希望从事外国法制史、西方法律思想史教学和研究者能够加入，从而进行扎实的比较研究。我的基础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，希望从传统与现实结合的角度解释中国法律文化，这需要与西方、国外进行比较，需要一个参照系；同时，研究的深入，更需要法理学者参与，因为法律文化原理的提炼、概括

和抽象，必须有擅长概括、抽象的法理学学者、法哲学学者加入。另一方面，法律文化研究需要部门法学者的加盟，部门法文化将是法律文化研究深入的重要领域和不可缺少的课题。在一定意义上说，部门法文化的研究程度将是衡量法律文化研究深度的标尺之一。

所以，沈师法律文化研究中心、省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，吸收和团结了法律史学者、法理学学者参与研究，分别进行“平行走”的比较研究、“向上走”的原理研究；也吸收和团结了部门法学者进行“向下走”的部门法文化研究。这三个层面的研究，需要动员和组织。我就是个动员者和组织者的角色。

记者：您的研究方向主要是法律史和法律文化，结合您多年的研究，哪一次的研究经历对您最有触动？在您研究的这两大领域中，您觉得最宝贵的收获是什么？请与我们分享一下。

霍存福：法律史是比较传统的交叉学科，是法学与历史学的交叉。我是法学专业出身，法律思维具备，但史学基础不够，所以在本科生和研究生阶段甚至工作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都在补充中国历史知识，加强功

底。法律文化是晚一些形成的法学与文化学相交的交叉学科，这又促使我补文化人类学的课。同时，本科时期的法律思维，也不见得就炉火纯青，也在不断修炼。在研究中，我的感受是：不断学习，不断挑战自我，这是压力，也是动力。这样，年年有积累，日日有长进，感觉自己每天都充实，这是最大的收获之一。

研究到今天，很难说哪一次研究经历使我最受触动。每一次的难题，都有不同的解决方式和解决过程。不过，说起来有一些倒很难忘，我也常说给我的学生们。比如，关于唐代张鷟《龙筋凤髓判》，判词肯定是虚拟的，但从其中所涉人名、地名、官职名称上，感觉它的“判目”——也就是每一道判词前边的叙述案件梗概的引语是真实的，想证实。突破口的选择，费尽周折。地名、官职名相对较少，信息量小；人名较多，信息量大。最后确定在人名上突破。但又有曲折。尽管“判目”中涉及到不少高官（史书中有传记），但一查史书，都对不上。最后从《龙筋凤髓判》人名与两唐书传记中人名的字数比率不同，发现了问题。前者大多是单名（姓加一个字的名），后者是双名居多（姓加两个字的名）。出现这种反

常情况的原因，是为了避讳。张鷟去掉了双名人的一个字，使其变成单名，间或稍改其字；对单名者，变其名之音，或更改其字。似真不真，似假不假，从而造成判目中单名特别多的情况。顺此思路，我确认了7个判目分别源自当时的真实案例、奏章、史事，确定整部书的判目应当是皆有依据。文章写成后，我在题目中用了“破译”两字。这当中，使用的主要也是历史学的考证功夫。

再就是“情理法”问题的研究，我在几个项目中都有涉及，总体上是逐渐深化，渐入佳境。最早是发掘“情理”的客观层面，主要是几千年的发展线索描绘，周、秦、晋、唐、清末数朝史事涉略较多，属于“情理”的合并研究，但侧重“情”，比如它作为案情、狱情的含义。后来阐发了“情”的主观层面的问题，即“情”作为情感、感情的存在（情感与理性相对），是在研究谢觉哉的“情理法观”时发现的；顺着谢老思路，较多地将“情、理”进行对比或对较研究。再后是对“情”作为灵活性与“法”作为原则性的对举使用情形，是在研究沈家本的“情·法”结构和“情·法”关系问题时发现的。三个阶段、三个层次，发现了以往人们“情理法”观念的不同层面。这样，我对情理关系、情法关系有了多面理解，包括：有一“情”必有一“理”，二者是对应的；“情”与“理”之间，“小情”是“情”，“大情”是“理”；“情”与“法”之间，在一部法典内，原则性规定是“法”，灵活性规定（“但书”之后的内容）是“情”。而最重要的是，我注意到“情理法”中的“情”应当是事情的关键，“情”有多面性，因而对“情”必须有多面的分类、多层次的理解：客观之“情”与主观之“情”，案内之“情”与案外之“情”，灵活性之“情”与原则性之“情”，说清楚了“情”，就等于说清楚了“情理法”。我不知道这样继续研究下去，是否还会有新的发现？是否还会有新的理解在等着我？从学术发展的规律看，应该是有的。

这个研究，综合运用了历史学、法学、文化学等方法和视角，就不是

单一的研究了。

记者：在新的一年里，您有哪些新的研究课题、想法，可否提前通过我们杂志与大家分享一下。

霍存福：我个人的研究计划，是完成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基地项目。集体研究方面，一是展开省教育厅重大基础理论课题研究，主要是在法律文化研究中心范围内组织；二是法治文化研究会的活动，与全省学者一道进行法律文化的研究。

由于工作变动，我所承担的教育部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都已延期，今年必须完成。其中一个是汉语言与中国法律文化的课题，一个是情理法研究的课题。这两个项目研究，都发表了前期和中期成果的系列论文，还要最后汇总在一起。许多时候在想，应该把现在想到的最完美的想法、最合理的结构、最全面的观点落实在最终成果中，所以总是感觉最终成果还不够完善，需要再做加工，就拖下来了。

办好《法律文化论丛》，是一大工程。沈师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已经将这个半年刊列为每学期的重点工作。学校和法学院非常支持，投入了相应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我们有信心把它办好。

记者：您被授予辽宁省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，作为法律专业的带头人、领军人物，您非常成功。您1977年考入吉林大学学习法律，至今与法律学科相依相伴37年了，您觉得法律、法律文化的魅力是什么呢？

霍存福：法律给传统中国人的印象是敬而远之，不犯法就与法律无干了。这当然是错觉。其实，即使在古代，每个人的生活都与法律息息相关，生老病死、婚丧嫁娶、衣食住行等等，都有法律在调节、在指导。现代中国人，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深入进行，对这一点应该感受更深。

我高考的时候，报考的专业是文学（中文），录取时被调剂到法律。到吉林大学法律系报到后，也一度想转到中文系。同学说：“现在普遍的情况是，学中文的想转来学法律，你干嘛还要转到中文去？”这才打消了

转专业的念头。但那时没有几部法典，也没有教材，课外阅读书也都是老旧的苏联法的内容，提不起学习兴趣。直到开了中国法律思想史和中国法制史课程，读起《唐律疏议》以及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接触了古代法典，才感觉法律是有味道的。从此就一发不可收拾，走入了法律史的学习和研究。好在没有走弯路。从大二读唐律，毕业时正好系里法律制度史、法律思想史两个专业都招收研究生，考试得中，接续上了。否则，本科所学的唐律、秦律，到了法务部门是用不上的。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，兴趣、专业都是自己选择的，也就无怨无悔。当时遇到一个上海人，听到我是学法律的，他的第一反应是“那你很有钱了”，因为律师都有钱。我说：“我学法律，但不做律师，也没钱。”他很诧异。

现代人离不开法律，这是需要；法学对法律发展、法治建设无疑是重要推力。法学研究的魅力，与其他任何研究一样，一旦进入，就会有吸引你的地方；而且越是深入，吸引力就越大、越强。你会感觉到越研究，问题越多；越研究，问题越大；越研究，问题越深。

由法律而之于文化，正如前面所说，不进入文化，许多法律问题可能就无解。我以为，从文化视角研究法律，需要解决法律的背景与底色，也即法律的寻根问题。这个事情关涉法律的中国国情问题，即法律的中国特色之所在。从清末开始，我们就引进了西方的许多制度和理念，但要使其在中国生根、开花并结果，必须解决它的中国化问题，否则会水土不服；而舶来制度与思想的中国化，需要在文化层面接洽，需要寻找并接入到中国法律、中国文化的根系。

从学科角度讲，法学引入文化学的学科交叉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、理论的加入，肯定会提升法学研究的水平。视域开拓、新问题出现、新视角切入、理论深化等等，都是可以期待的事情。所需的，只是大家的努力。◆

（记者：刘洋帆）